

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注意事項

1. 依據「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採行學年學分制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如附件一)辦理。
2.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及畢業典禮後一週內。
3. 申請表索取：洽實驗研究組、各科辦公室索取，或線上下載。
4. 申請流程：
 - (1)填寫申請表(填寫基本資料、黏貼證照正反面影本)
 - (2)依下面順序核章：
導師→科主任→實習組長→實驗研究組→教務主任→校長
5. 請依據入學年的「技術士證照名稱與抵免科目學分名稱抵免對照表」填寫抵免科目名稱及學分，對照表請參閱網站公告。

附件一

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採行學年學分制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
89/09/19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台(八九)技(四)字第 8900555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學年學分制全面實施後，為加強學生重視技能操作，學習一技之長。
2. 鼓勵學生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相關職類技術士證照。
3. 提升學生技能水準，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方面，均有莫大幫助。

三、對象：本校職業類科採行學年學分制學生。

四、條件：

1. 必須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
2. 每一職類技術士證照只可抵消一門相關科目學分，不得重複申請。
(參考證照職類與科目對照表)。

五、審核委員：由教務主任召集實習主任、相關科主任、教學組長、實習組長組成審核委員會。

六、方式：

1. 學生填寫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附技術士證照影印本。
2.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或鑑定考試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准予取得該科目學分，但學期成績以 60 分核算。

七、本實施辦法經提行政會報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採行學年學分制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校長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 正反 面影 本黏 貼處
教務主任		班級	
證照學分審核(研究組)		座號	
實習組長		姓名	
科主任		取得 證照 職類	
導師		取得 證照 年度	
申請人		證照 級別	
		抵免 科目 名稱	
		抵免 科目 學分	
		抵免 科目 成績	